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法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法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或“增持人”）委托，就百联集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形成的针对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医药”或“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百联集团接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明示或默认：百联集团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正本、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已获得关于签署相关文件的合法授权，百联集团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本次核查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全文公开披露，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百联集团是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599465B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叶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联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增持人无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根据百联集团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百联集团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法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股人持股和增持情况

（一）增持股人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一医药的公告文件和股东名册，确认本次增持前百联集团持有第一医药 98,021,1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94%。

（二）增持股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百联集团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致第一医药的相关股份增持通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百联集团于当日及此后六个月（遇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时顺延）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第一医药人民币普通股，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67%，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三）增持股人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根据百联集团的说明，第一医药的相关公告和股东名册，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百联集团作出增持计划之日起，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增持上市公司 2,253,54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1%。上述增持实施完毕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联集团持有第一医药 100,274,7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4.95%。

经核查，百联集团上述增持行动未发生在法定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即未发生在以下任一期间：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百联集团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致第一医药的相关股份增持通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百联集团将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百联集团遵守该承诺，不存在减持第一医药股票的情形。

（四）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百联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实施关于第一医药的股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百联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上述规定，依法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联集团及第一医药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12 月 24 日，百联集团书面通知第一医药：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38,2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6%，并计划继续实施股份增持（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同前文）。次日及其后，第一医药发布控股股东股份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 2019 年 3 月 25 日，为百联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过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百联集团书面通知第一医药：于增持计划通知之日起至增持计划履行期限过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百联集团

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47,4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6%。次日，第一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将上述情况予以公告。

3. 2019 年 5 月 8 日，百联集团书面通知第一医药：于增持计划通知之日起至本次通知日期间，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758,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79%，达到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下限。次日，第一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将上述情况予以公告。
4. 2019 年 6 月 13 日，百联集团书面通知第一医药：于增持计划通知之日起至本次通知日期间，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253,5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1%，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次日，第一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将上述情况予以公告。
5. 2019 年 6 月 24 日，百联集团书面通知第一医药：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当日，百联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253,5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1%，并要求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联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依法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增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律师：朱玉婷

马敏英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